

臺北市第19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 與行動研究徵件暨成果發表會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度施政計畫。
- 三、「科技部（前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1項有關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列舉事項。

貳、目的

- 一、提升各校（含幼兒園及特殊學校，以下同）教育專業人員教育專業研究知能，分析教育政策實施轉化過程與實踐價值，解決學校及幼兒園實務困境。
- 二、鼓勵各校教育專業人員發表研究成果，激盪教育政策、理論及實務之相互辯證，實踐學校（含幼兒園）教育改革目標與理想。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承辦學校

- 一、總承辦學校：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 二、各組承辦學校（含幼兒園，另以下各組業務皆包含所屬學層特殊學校投稿）
 - （一）高職組：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二）高中組：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 （三）國中組：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 （四）國小組：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 （五）幼兒園組：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 三、數位服務資訊承辦學校：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伍、參加對象（以下各類參加對象皆包含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 一、第1類：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同1稿件可1人投稿，亦可多人合著，至多6位作者。
 - （一）本市106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及公立附設）幼兒園，與公私立（含國立）國小至高中職現職專任教育人員（詳細資格請參照各組實施計畫）。
 - （二）本市106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國小至高中職代理教師（指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3條第3項規定聘任者）及實習教師報名參加時，須與校內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且**不得列第1作者。
 - （三）本市106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及公立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指符合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聘期達3個月者）及實習教師報名參加時，須與園內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且**不得列第1作者。
 - （四）不同學層有意合作進行跨學層行動研究投件者，同1稿件第1作者限登記1人，由第1作者所屬計畫組別之承辦學校及所聘審查委員辦理收件及評審作業，稿件得獎之學校團體獎積分，納入第1作者服務之學校。

二、第 2 類：非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同 1 稿件限 1 人投稿。

(一) 本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國小至高中職代理正式編制職缺之教師，且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聘任者，於學層線上報名起始日前仍在職(遇現職教師留職原因消滅，於線上報名起始日前復職者，不在此限；報名時間詳各組實施計畫)，並經服務學校人事人員審核後，於徵件報名表(詳各組實施計畫)下方欄位核章者。

(二) 本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及公立附設幼兒園)代理正式編制職缺之教師，且符合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聘期達 3 個月者，於學層線上報名起始日前仍在職(遇現職教師留職原因消滅，於線上報名起始日前復職者，不在此限；報名時間詳各組實施計畫)，並經服務之幼兒園人事人員審核後，於徵件報名表(詳各組實施計畫)下方欄位核章者。

四、前揭參加對象類別僅於教育局委託之各組承辦學校(含幼兒園，以下同)進行形式審查時，確認作者是否符合本案投稿申請條件，不影響後續各階段評審委員審查分數。

五、觀摩邀請：本計畫活動邀請海外台商子弟幼兒園至高中職及特殊學校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參與觀摩，不列入獎項評比。

陸、徵件類別與主題

一、徵件類別：

項次	徵件類別	說明
1	行動研究 論文發表類	1. 徵件旨趣：構思行動，促進變革。 2. 定義：係指以教育範疇所進行之行動研究，其體例應符合論文格式，且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
2	教育專業 經驗分享類	1. 徵件旨趣：分享經驗，提供借鏡。 2. 定義：係指從事教育有關活動之經驗與心得，其體例有別於論文，並著重於實施過程、反思及經驗分享，且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
3	創新教學 活動設計類	1. 徵件旨趣：鼓勵創新，精進教學。 2. 定義：係包含教學目標、教學設計、教學實施、教學成果及省思等內容。
4	教材教具 實物展示類	1. 徵件旨趣：發展輔具，提升專業。 2. 定義：係指實際運用於教學之教材與教具等實物(開放含 APP 軟體、平板、雲端多媒體教材教具應用等開發或設計)，並說明使用方法、使用情境、配合之教學單元、使用成效、省思等。 <u>不包含</u> 教師教學檔案、班級網頁、研究專輯、學校課程總體計畫、校刊、班刊、學生作品集等。

二、徵件主題：本計畫鼓勵教師發表與教育局年度重要政策結合之主題(請詳各組實施計畫)。

柒、投稿須知：請詳各組實施計畫附件 1，並結合其他計畫本文說明及附件 2~8 一併了解。
另本計畫投稿稿件以尚未在期刊發表或其他競賽發表之著作為限，若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得取消該稿件之參賽資格。

捌、報名日期：請詳各組實施計畫。

玖、網站報名及紙本現場送件程序：至教育局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網站競賽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報名（以下簡稱報名網站，使用說明請參閱附件 7~8）→ **同 1 稿件參加 1 項徵件類別** → 上傳稿件電子檔（含 microsoft word 及 PDF 2 種形式）至報名網站，並分別點選、下載及列印各項需繳交之文件（即各組實施計畫附件 2-5）→ 文件填寫、核章或簽名，以及燒錄光碟 → 送件學校於紙本現場送件截止時日前，**派員親送至所屬學層承辦學校指定收件地點** → **紙本現場送件截止後即不得再補送件。**

拾、審查流程與評審要點

一、審查流程：

步驟	工作流程	作業內容
1	作者審查作品，並且填寫報名表及形式審查表	1. 作者依據規範及投稿須知先行審查並填寫形式審查表，並完成學校行政程序核章。 2. 報名表需經學校行政程序核章。
2	作者線上報名及紙本現場送件	1. 作者依照承辦學校公告時程網路報名及上傳稿件電子檔， <u>每篇稿件電子檔容量不可超過 20MB。</u> 2. 依據組別實施計畫規定，備妥 形式審查表、徵件報名表、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報名作品、作品光碟 （ <u>每項作品燒錄 1 張光碟，含 microsoft word 及 PDF 2 種格式，如作品有影音檔請一併燒錄於光碟當中</u> ）、 收據 ，於時限內完成紙本現場送件事宜， 截止後即不得再補送件。 3. 另「教材教具實物展示類」紙本現場送件部分，實物作品實體須併同作品說明書送繳至各組承辦學校，光碟內並含實物作品照片電子檔 3-4 張。 4. <u>如與第 19 屆各組實施計畫附件不同，應以該屆各組實施計畫附件格式為準。</u> 5. 各組承辦學校收件後按件編碼，並製發收執聯予送件學校。
3	形式審查	各組承辦學校依據各組形式審查表所列項目，進行審查。
4	初審	1. 由各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2. 初審時依評審要點進行審查。 3. 初審錄取比率由各組評審委員視作品品質決定。
5	複審	1. 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2. 複審委員依據評審要點進行細部審查。
6	決審	1. 各組承辦學校召開評審委員會，就各類複審結果進行審議，確定得獎名單。

		2.得獎名冊報局備查。
7	得獎名單公告	1.公告日期：107年8月31日（五）。 2.公告位址： （1）教育局網站首頁 > 最新消息 >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依組別不同公告於所屬學層標籤項下】 （2）各組承辦學校網站首頁。 （3）行動研究報名網站首頁。
8	通知獲獎作者依評審委員意見及成果專輯排版需求，修改作品內容或文章格式	各組獲獎作品作者如接獲承辦學校通知修正作品內容或格式者，請依限完成修正作業，並以microsoft word及PDF格式電子檔，送繳承辦學校。
9	承辦學校邀請獲獎作者發表作品	各組獲獎作者應配合承辦學校，協助於當年度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中，發表與分享獲獎作品。
10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報名及辦理	各組活動報名日期、辦理日期及地點請詳所屬實施計畫。
11	成果專輯電子檔上傳行動研究網站	各組承辦學校將獲獎作品彙製成成果專輯，由大橋國小統一上傳至行動研究報名網站。

二、評審要點：如下表，各類要點並包含不違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1項有關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列舉事項。

項次	徵件類別	評審要點
1	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	包含組織結構（依據論文格式撰寫）、文辭表達、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與討論、應用價值等面向，其共同審查要點如下： 1. 問題的迫切性：以學校教育問題的改善為研究目的。 2. 問題的明晰性：能診斷並分析問題的性質與成因。 3. 行動的適切性：能針對問題研提改善行動。 4. 行動的理論性：改善行動具有學理基礎。 5. 行動的創新性：改善行動具有獨特性而不流於俗套。 6. 執行的系統性：有計劃有步驟的執行改善行動。 7. 執行的反省性：執行過程中能確實反省與檢討。 8. 成效的明確性：有確切資料佐證改善行動的成效。 9. 論文的完整性：能將行動與反省歷程系統化撰述。
2	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包含組織（背景、流程、成果、省思）、文字敘述、參考及推廣價值、創意等，其共同審查要點如下： 1. 經驗的專業性：與學校教育活動相關的經驗。

		2. 經驗的真實性：個人或團體經歷的事件或活動。 3. 經驗的獨特性：不尋常、不平凡的專業經驗。 4. 經驗的生動性：有情節、引人入勝的專業經驗。 5. 經驗的啟發性：經驗中的問題與因應發人深省。 6. 經驗的系統性：經驗的撰述有系統且具可讀性。 7. 經驗的可參考性：經驗的成果與反思可資借鏡。
3	創新教學 活動設計類	包含教學目標設定、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歷程、教學方法、教學評量、教學成果、省思等，其共同審查要點如下： 1. 設計的理論性：有理想且具理論基礎的設計理念。 2. 設計的完整性：包含教學活動設計的重要項目。 3. 設計的獨特性：內容有創意而別於習見教學活動。 4. 设计的精緻性：透過精緻的活動形式彰顯創意。 5. 設計的可行性：活動設計可在學校情境中實施。 6. 設計的有效性：活動設計確實有助於學習成效。 7. 設計的應用性：創新的設計可以推廣應用。
4	教材教具 實物展示類	包含教育意義、實用價值、創意性、推廣性等，其共同審查要點如下： 1. 作品的原創性：富創意、具特色。 2. 作品的實用性：易操作、有實效。 3. 作品的經濟性：成本低、可製作。 4. 作品的精緻性：形式雅、內容豐。 5. 作品的推廣性：效益大、可推廣。

拾壹、獎勵

一、個別作品獎：

(一) 獎勵方式如下：各組各類投稿依評審成績榮獲佳作以上(含)獎項，其服務學校逕依下表辦理續獎事宜；另同 1 作者不同作品同時分別獲獎者，得依下表累計敘獎。

獎項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第 4~6 作者	禮券
特優	記功 1 次 特優獎狀	嘉獎 2 次 特優獎狀	嘉獎 1 次 特優獎狀	嘉獎 1 次 特優獎狀	第 1 類：5,000 元 第 2-4 類：4,000 元
優選	嘉獎 2 次 優選獎狀	嘉獎 1 次 優選獎狀	嘉獎 1 次 優選獎狀	優選獎狀	第 1-4 類：2,000 元
佳作	嘉獎 1 次 佳作獎狀	嘉獎 1 次 佳作獎狀	嘉獎 1 次 佳作獎狀	佳作獎狀	無
初審入選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無
形式合格	參加證書	參加證書	參加證書	參加證書	無

二、學校或幼兒園團體獎：

(一) 分數計算公式(含2種計算標準，分A、B欄位說明)如下：

每校(園)團體獎總分 = A + B		
類別	A：以下合計分數*0.6	B：以下合計分數*0.4
特優作品	每件 7 分	每件 1 分
優選作品	每件 5 分	每件 1 分
佳作作品	每件 3 分	每件 1 分
初審入選作品	每件 0 分	每件 1 分

(二) 各組錄取名次：

1. 高職組、高中組、幼兒園組：各組錄取前 5 名，並按照得分予以獎勵。
2. 國中組：錄取前 10 名，並按照得分予以獎勵。
3. 國小組：依據學校班級數，分甲乙兩組。甲組為 31 班(含)以上學校，錄取前 10 名；乙組為未達 30 班之學校，錄取前 7 名，並按照得分予以獎勵。

(1) 班級數之統計以教育局統計室公告之 106 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概況」內容為準。

(2) 同分增額錄取。

(三) 獎勵方式與額度：如下表，獲獎學校逕依下表敘獎。

學校團體獎組別	高職、高中、國中組累計總分 15 分(含)以上，國小及幼兒園組累計總分在 10 分(含)以上	高職、高中、國中組累計總分低於 15 分，國小及幼兒園組累計總分低於 10 分
高職組、高中組、 國中組、國小組、 公立幼兒園	記功 1 次 2 人 嘉獎 2 次 1 人 嘉獎 1 次 4 人	嘉獎 2 次 2 人 嘉獎 1 次 4 人
公立及國立國小 附設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記功 1 次 2 人 嘉獎 2 次 1 人 嘉獎 1 次 1 人	嘉獎 2 次 2 人 嘉獎 1 次 1 人

拾貳、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活動

一、各組頒獎典禮參加人員：

- (一) 個別作品獎特優及優選得獎作者：教育局核予公假課務派代參加。
- (二) 學校團體獎得獎之學校校長或其他代表：教育局核予公假參加，惟出席時須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

二、各組成果發表會參加人員：

- (一) 獲獎發表人員：教育局核予公假課務派代參加。
- (二) 報名參加人員：各校教職員在不影響行政或課務情況下，教育局核予公假參加，教師部分課務需自理。

三、總、承辦單位得邀請各縣市教師參加，以擴大市縣合作成果。

四、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辦理時間與地點：請詳閱各組實施計畫。

五、報名日期：請詳閱各組實施計畫。

六、研習時數或證明核發：活動當天全程參與者，核實給予進修時數。

拾參、獲獎者配合事項

一、本案參加者送件時須同時繳交作者（包含 1 稿件之所有共同作者）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4），爰稿件如經錄取獲入選（含）以上之獎勵，則獲獎作品將授權由教育局及委託各組承辦學校以紙本、光碟版出版發行、並建置於行動研究報名網站上，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

（一）各類入選以上（含）得獎作品授權摘要與關鍵字予教育局，建置於行動研究報名網站上。

（二）各類徵件類別獲選特優及優選者，作品將收錄於第 19 屆成果專輯中，其中「教材教具實物展示類」作品則以圖照併同文字簡介方式收錄。

（三）獲選刊登於發表會成果專輯之作品，應依據評審委員修改意見修正作品內容，並配合成果專輯統一格式，修改版面及文章格式。

二、各類徵件類別獲選特優及優選者請配合各組承辦學校，協助於第 19 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中，發表與分享獲獎作品。

三、各類徵件類別獲選特優及優選者，須於成果發表會當天發表作品，其中「教材教具實物展示類」特優及優選之實物作品實體並須於會場展示。

四、前揭成果發表會後，請獲獎學校於 2 週內，將「教材教具實物展示類」實物作品領回，避免遺失，其他各類報名期間繳交之徵件作品則均不退還，請作者送件前自留底稿。

拾肆、經費：由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年度預算支應。

拾伍、承辦本計畫活動工作得力之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從優敘獎。

拾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